（上接D11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后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寄送账单/对账单

1.账户确认书

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寄送开放式基金账户确认书。

基金账户确认书一般在客户开户确认成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寄送。

2.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的寄送方式为邮寄方式。如投资人需要重置寄送方式或寄送频率，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陆公司网站。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公司最新动态、投资运作、新产品、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和投资机会等。

（二）基金间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三）定期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利用直销网点或代销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留言板和客户服务信箱，投资人可以实现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人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网站将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单寄送频率设置、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电子信箱：services@hsbcjt.cn

（五）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E-MAIL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查询、每月账户余额与损益查询、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分红提示、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披露、基金净值查询等。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9:00-18:00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021-38789998

传真：021-38789999

（七）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提所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发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资人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八）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自2007年11月2日开始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进行网上交易。适用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自2007年11月2日开始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进行电话交易。适用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上接D9版）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C、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D、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证券卡；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交通银行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A、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机构代码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工商银行

1、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A、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C、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D、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E、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F、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2、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B、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C、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D、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E、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农业银行

1、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A、事先办妥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农业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农业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申）购/申请表》。

2、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A、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认购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A、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C、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D、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E、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F、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2、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

1、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A、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B、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A、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B、客户通过“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C、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D、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E、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B、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A、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B、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B、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个人投资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浦发银行东方卡；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浦发银行东方卡；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B、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2、机构投资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B、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A、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B、客户通过“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C、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D、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E、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B、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A、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B、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B、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个人投资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浦发银行东方卡；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浦发银行东方卡；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B、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2、机构投资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B、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机构：

A、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B、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九）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及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C、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D、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38789899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18888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恺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龚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乌旭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